###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 票期权 16,079,915 份, 共涉及激励对象 561 人。
- 2、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2.161,790 份, 共涉及激励对象 280 人。
-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 的股票期权 15.124.080 份, 共涉及激励对象 440 人。
- 4、2022年8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 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 一、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 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 离职、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待改进) 和 D (不及格), 公司董事

会同意注销5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37,740份、40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36,365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待改进),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52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4,442,175份、24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25,425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 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权益分别需要注销 58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8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有 2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分别因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待改进)及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期行权条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注销。

综上,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 56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6,079,915 份、280 名预留 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61,790 份。

# 二、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 注销 6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305,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37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19,08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 44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124,080 份。

####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